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表述的任何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謹請注意，從新交所收到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建議變更成功與否(定義見本通函)之依據或本公司或其證券價值之指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封面所載列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變更為 第二上市並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細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並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

## 重要日期及時間

---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	4
2. 建議變更 .....	5
3. 對本公司的影響 .....	7
4. 對股東的影響 .....	9
5. 建議採納細則 .....	11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	15
7. 股東特別大會 .....	16
8.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	16
9. 董事的推薦建議 .....	16
10. 董事的責任聲明 .....	17
11. 備查文件 .....	17
股東特別大會.....	18
附錄A — 新交所主要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比較概要 .....	21
附錄B — 建議現有細則的主要變動概要 .....	101
附錄C — 本公司經建議待採納的新細則 .....	139

---

## 釋義

---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
「該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且就各條而言「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通函」	指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本通函
「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

## 釋義

---

「王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世仁先生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0 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批准建議變更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第 18 頁通告內第一項決議案
「購股權」	指	二零一零年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採納」	指	本公司於完成建議變更後建議採納細則，詳情載於附錄 C
「建議變更」	指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建議變更第二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 號 33 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8 至 20 頁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8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 CDP，則就該等股份而言，倘文義所指，「股東」一詞指於存託登記冊上其姓名旁邊已記錄持有股份之存託人
「SIC」	指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

---

## 釋義

---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批准建議採納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第19頁通告內第二決議案
「主要股東」	指	該法第81節所界定主要股東
「臺灣存託憑證」	指	本公司於臺交所上市的存託憑證並由Citibank Nominees Pte Ltd持作
「臺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Wise Premium」	指	Wise Premium Limited

「存託人」及「存託登記冊」分別具有該法第130A條或其任何法定修訂(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法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具有該法或任何有關修訂(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新加坡時間。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的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予以考慮。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執行董事：

王世仁  
王濤  
呂尚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  
勞恆晃  
Tham Wan Loong, Jerome

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26樓E室

敬啟者：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變更為  
第二上市並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細則**

**1. 緒言**

- 1.1** 董事謹此召開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事宜：—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建議變更的普通決議案；及
- 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變更後，有關建議採納之特別決議案。

1.2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述事宜及建議變更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影響資料。

1.3 新交所對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作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 2. 建議變更

### 2.1 本公司上市

本公司目前於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之臺灣存託憑證於臺交所上市。本公司建議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變更為第二上市。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繼續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及其於新交所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 2.2 建議變更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審查其上市地位，並已考慮下文所述理由，議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a) 於規則及規例、合規成本以及時間之差異

倘上市手冊與香港上市規則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須遵守更嚴格之規定。本公司須產生更高成本及耗費更多時間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合規責任。合規成本愈見增加，且處理該等愈見增加之成本就本公司而言實屬沉重負擔。

建議變更將會令本公司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惟仍須遵守上市手冊項下若干規定（詳見本公司向新交所擬將作出的承諾），其詳情載於下文第4.1節內。此舉將會為本公司節省法律及合規成本。董事認為，建議變更將會為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節省成本及時間，而所節省成本及時間可用於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b) 業務狀況及股東基礎擴大

本公司之管理層、業務及經營活動均集中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董事認為，維持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並將於新交所之上市地位重新分類為第二上市，將更好反映本公司之地區業務狀況。此外，隨著本公司業務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續擴展，本公司預期將會有更多來自中國可能傾向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潛在投資者。

建議變更將令本公司專注於香港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此，本公司擬通過(其中包括)在香港舉辦投資者路演及分析簡報之方式行事。

(c) 本公司之股東狀況

於最後可行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635,573,662股股份。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184,716,750股股份，當中29,500,000股股份於新加坡持有作無代息股份及200,000股股份於香港持有作無代息股份，以及餘下155,016,750股股份作代息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34.33%之已發行股份由新加坡之CDP持有，而26.78%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之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王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29.06%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從王先生處了解到，彼並無積極買賣其擁有之股份，因此於本通函日期並未向中央結算系統轉讓其股份。若計入王先生之持股量，則55.83%之已發行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透過位於香港之人士持有。

因此，建議變更將更準確地反映擁有股份之股東之地理分佈。

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可預見的將來從新交所退市，本公司視新交所為第一個家，其為本公司之增長及擴張作出重要貢獻。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新加坡註冊之股東將不會因新交所重新分類至第二上市而受到不利影響，且股東之權利不會更改，無論於新加坡及香港持有股份之股東。本公司將繼續聘請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擔任其

---

## 董事會函件

---

於新加坡之股份過戶代理，以繼續為新加坡之股東或於新交所買賣股份服務。由於本公司仍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故董事會認為股東於新交所買賣股份之能力不會於任何方面受到影響且股東將不會因建議變更受到任何損害。董事會亦認為，香港上市規則將充足保護少數股東之權益。

### 3. 對本公司的影響

#### 3.1 上市手冊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新交所提交申請，以就建議變更尋求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新交所表示其不反對建議變更，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股東批准建議變更；
- (b) 遵守新交所之上市規例及新交所可能不時實施之其他規例；
- (c) 本公司維持其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地位；
- (d) 遞交下列各項：
  - i. 一份本公司之書面承諾，承諾倘本公司於建議變更三年內由新交所正式名單上除牌，其將全面遵守上市手冊內有關除牌之規例；
  - ii. 一份本公司之書面承諾，承諾其將按上市手冊第217條遵守下列各項：
    - (1) 向聯交所發佈之同時亦同時透過SGXNET向新交所發放該等向聯交所佈放之所有英文資料及文件；
    - (2) 就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及有關聯交所就本公司發行之額外證券之上市及報價之決策通知新交所；及
    - (3) 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不論於上市前或後）適用之其他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一份本公司之書面承諾，承諾倘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法例有任何或會影響或更改股東就其證券擁有之權利或責任之變動（本公司將盡快於SGXNET刊發公佈），包括：
- (1) 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之權利以及委任代表之權利；
  - (2) 獲得配股及任何其他權益之權利；
  - (3) 就其證券繳納預扣稅；
  - (4) 就其證券繳納印花稅；及
  - (5) 就其證券提交文件或作出聲明之責任；及
- iv. 一份本公司之承諾書，承諾倘股份須暫停交易，則本公司將要求同時於所有交易所暫停交易。

股東謹請注意，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並不當作建議變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證券之法律理論指標。

### 3.2 守則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向SIC申請裁定守則於完成建議變更後是否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SIC裁定，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主板作建議變更為第二上市後，守則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股東謹請注意，於完成建議變更後，守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後將遵守香港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收購守則」）。

### 4. 對股東的影響

#### 4.1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留意到，於完成建議變更後，其僅將受香港上市規則所限，及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手冊，惟上市手冊第217條(有關規定載於上文第3.1(d)條)及新交所不時應用之上市手冊之任何其他上市規則除外。

新交所與聯交所之主要上市規則之比較概要載於附錄A。

#### 4.2 守則的不適用性

守則規定(其中包括)收購於新加坡第一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之普通股。

根據守則第14條，惟SIC同意者除外，否則倘發生以下事項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

- (a) 任何人士於一段時期內不論是否通過一系交易收購附帶某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之股份(計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收購之股份)；或
- (b) 任何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某公司投票權超過30%但低於50%之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收購附帶投票權超過1%之額外股份，

則根據守則第14條(合稱「**強制性收購要約上限**」)所載基準，該人士須即時向該公司附帶投票權且該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持有人呈交要約。根據前述情況，除該名人士外，各與其一致行動組別人士之主要成員可能擁有責任呈交收購要約。

於投票贊成建議變更後，守則於完成建議變更後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倘任何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超過強制性收購要約上限，彼等將放棄接獲對所有股份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按已付之最高價或由彼等協定之支付價格，於超過強制性收購要約上限而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前過往

---

## 董事會函件

---

六個月，向股東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收購股份(包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將繼續受香港收購守則監管。董事認為，受收購、併購及本公司股份購回影響之股東將繼續享有公平待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條，倘屬以下情況，除非獲執行理事授出豁免，否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a) 任何人士於一段時期內不論是否通過一系交易收購某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
- (b)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某公司投票權少於30%，及彼等中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收購該公司投票權，而有關收購有效增加彼等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至30%或以上；
- (c) 任何持有某公司投票權超過40%但低於50%之人士，且該人士收購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有效增加該人士持有該公司投票權超過該人士截至相關收購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持股最低百分比之2%；或
- (d) 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某公司投票權超過40%但低於50%，及彼等中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收購該公司額外投票權，而有關收購有效增加彼等持有該公司投票權超過彼等截至相關收購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持股最低百分比之2%。

### 4.3 股東於完成建議變更後之權利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繼續遵守(其中包括)公司法，故股東之一般權利載於細則。

於新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之股東將繼續與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其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股東於完成建議變更後亦能繼續於新交所買賣其股份。

於建議變更(包括守則對本公司之非適用性之影響)後應採取之行動過程中存有任何疑問之股東，應立即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建議採納細則

#### 5.1 緒言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故須遵守公司法。

於完成建議變更後，本公司將毋須遵守上市手冊（包括附錄2.2）及新交所不時應用之上市手冊之任何上市規則，惟上市手冊第217條（有關規定載於上文第3.1(d)條）除外。因此，新細則將不會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

本公司於其於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修訂其細則，以遵守上市手冊第210(7)條<sup>1</sup>。因此，本公司提呈建議採納，藉以反映上市手冊之有限規定。由於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預期將相對更為廣泛，故董事建議本公司採納本通函附錄C所載之新細則。為免生疑慮，建議採納所載述細則之修訂將會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13A所載述涉及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細則之規定以及於聯交所之第一上市。

*附註1*：第210(7)條全文為：「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符合附錄2.2之規定」。

#### 5.2 建議採納之概要

由於新細則將會大致上有別現有細則且不涉及現有細則之編號、分節或段落，故逐項條款修訂差異將不切實際。相反，新細則擬將採納之建議重大變動概述載於本通函附錄B。除附錄B所載述重大變動以外，現有細則所載述其他條文之修訂為編輯性內容或不屬重大性質或簡化及／或澄清或草擬修訂現有細則，惟當中保留現有細則之精髓，或符合香港上市公司所採納現有慣例。附錄B亦載有相關新細則與相應現有細則之比較，當中顯示對現有細則作出修改之理由及對股東之影響。

細則之主要重大變動概述載於下文5.3節。

新細則將遵守百慕達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原則上批准所載之條件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應留意附錄B僅載有現有細則及新細則之間之重大差異概述。有關完整詳情，股東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C所載述細則之全文。

### 5.3 細則之修訂概要

現有細則之重大修訂載於附錄B。以下為細則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及理據：

(a) 細則第12條

現有細則第12條涉及(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權力之規定，惟須待達成現有細則第12條所載條件以及股東按比例提呈之優先購買權後，方可作實，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第12條，以精簡發售股份之程式，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b) 細則第33條

現有細則第33條涉及催繳不授予權利參與溢利之股本。本公司建議條訂細則第33條，刪除有關限制，以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c) 細則第37條

現有細則第37條涉及處理沒收股份。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令董事會按其釐定之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大士出售有關沒收股份，而毋須於信納未催繳其股份已遭沒收之有關人士後支付剩餘部份。提呈建議修訂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d) 細則第48(5)條

現有細則第48(5)條訂明，轉讓繳足股份時並無任何限制，惟細則、任何相關法律或指定股份交易所之規則訂明者除外。本公司建議刪除該細則，使新細則僅反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

## 董事會函件

---

(e) 細則第55條

現有細則第55條涉及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以消除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日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隔不大於4個月。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f) 細則第58(2)條

現有細則第58(2)條涉及(其中包括)規定本公司須以廣告形式在新加坡英文日報刊發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書面告知新交所。本公司將繼續於新交所網站公佈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惟已建議刪除本細則以反映僅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g) 細則第58(3)條

現有細則第58(3)條涉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以減少通告需載入之內容。股東大會通告仍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

(h) 細則第58(4)條

現有細則第58(4)條授權本公司秘書，以建期股東大會。由於現有細則第58(4)條通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毋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故本公司建議刪除本細則。

(i) 細則第60(1)條

現有細則第60(1)條涉及股東以其他通訊設施方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由於現有細則第60(1)條通常不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故本公司建議刪除本細則。

(j) 細則第66條

現有細則第66條涉及建議對舉手表決作出修訂，以包括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及涉及倘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作出此建議修訂，以反映香港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k) 細則第87條

現有細則第87條涉及甄選董事之資格。甄選人士出任董事之資格程已作精簡，以便毋須要求(其中包括)股東於大會前十一個整日建議甄選人士為董事。建議修訂旨在精簡甄選董事程序，以反映香港上市則規之要求。

(l) 細則第89(1)條

現有細則第89(1)條涉及委任董事總經理。建議修訂將會刪除委任不應超逾五年之限制，惟前提為相關委任為固定年期。本公司正擬將刪除此限制，乃因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並無相關要求。

(m) 細則第97(2)條

現有細則第97(2)條涉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應按溢利或營業額之百分比作為佣金予以支付，且概無董事將會按營業額百分比作為佣金予以支付。本公司建議則除本細則，乃因現有細則第97(2)一般並無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

(n) 細則第145(1) — (2)條

現有細則第145(1)至(2)條規定，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細則第142條之建議修訂訂有對發行以股代息機制之額外規定，並規定股東於現金及以股代息之間作出選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

(o) 細則第167條

現有細則第167條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權益及有關權益任何變動之披露。上述規定及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案(「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由於儘管本公司之第二上市地位，證券及期貨法將繼續適用於所有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股東，故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此外，證券及期貨法擁有域外庇護權力，現有細則第167條毋須特別載入本公司細則內。

### 5.4 股東之批准

建議採納之特別決議案將會於股東就涉及建議變更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批准後方告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6.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 6.1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 / 主要股東的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合計	
王世仁先生 <sup>(1)</sup>	31,406,500	153,310,250	184,716,750	29.06%
Wise Premium Limited <sup>(1)</sup>	153,310,250	—	153,310,250	24.12%

附註：

- (1) 王先生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連同其直接持有股權31,206,500股股份，王先生持有31,40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4%。王先生被視作於王先生實益擁有公司Wise Premium所持有153,31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購股權數目 <sup>(1)(2)</sup>
呂尚民先生	600,000
林德隆先生	600,000
Chan Kam Loon 先生	600,000
勞恆晃先生	600,000
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	600,000

附註：

- (1) 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向上述四名董事授出行使價為0.72港元之2,4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向另外兩名董事授出行使價為1.11港元之1,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前任董事郭燕軍先生獲授予600,000份購股權。郭燕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董事且授予彼之該等購股權已因其辭任而失效。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屆滿，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倘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涉及1,000股或其任何倍數之股份)行使。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以向王先生授出6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王先生發行購股權。

###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變更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建議採納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 8.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並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 9. 董事的推薦建議

#### 9.1 建議變更

董事認為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變更之普通決議案。

#### 9.2 建議採納

於考慮理由及有關建議採納法律之資料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之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0.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有關建議變更、建議採納之所有重大事實之完整及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就本通函中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之公開來源或指名來源的資料而言，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從該等來源準確無誤摘錄及 或已以適當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轉載。

### 11. 備查文件

本公司目前之章程大綱及現有細則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地址為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以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7 號寧晉中心 26 樓 E 室) 可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來自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存託人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108 Robinson Road, Level 11, The Finexis Building, Singapore 068900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本通告內所述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告未有界定之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建議將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變更為第二上市**

#### 「動議：

- (a) 自獲本公司董事釐定日期起，批准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由第一上市變更為第二上市；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各董事於彼等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實施而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完成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細則

動議待通過普通決議案後：

- (a) 批准及採納本通函附錄C所載之本公司新細則並將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供批准及採納作本公司細則，以代替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細則；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各董事於彼等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實施而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完成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蕭潤騰

**Busarakham Kohsikaporn**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 可委派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1)執行董事：王世仁、王濤、呂尚民；(2)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勞恆晃、Tham Wan Loong, Jerome。
8.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人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的辦事處(地址為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地址為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10. 倘名列於存託登記冊的存託人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證明並經CDP核實於存託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或欲委任代名人(由CDP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存託人，必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前將其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地址為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11. 委任或提名(如適用)委任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或存託人需明確指示如何就所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於下文概述香港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之間的主要差異。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視為致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不擬全面或詳盡地描述全部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於新加坡法律及香港法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義務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b>申報規定</b>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 章(持續責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IA 部	上市手冊第 7 章(持續責任)上市手冊第 703 條：披露重大資料
<p>一般披露責任</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5 至 13.09 條</p> <p>倘聯交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聯交所認為對可能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事宜按《香港上市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聯交所不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p>	<p>(1) 發行人必須公佈發行人所知悉之與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資料：</p> <p>(a) 對避免發行人證券形成虛假市場屬必要；或</p> <p>(b) 可能對其證券之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p> <p>(2) 第 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構成違反法律之資料。</p> <p>(3) 第 703(1)條不適用於以下各條件適用之特定資料。</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聯交所已指出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情況。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責任。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聯交所在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p> <p>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佈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佈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p>	<p>條件1：合理人士預期資料不會披露；</p> <p>條件2：資料為機密資料；</p> <p>及</p> <p>條件3：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資料與未完成建議或磋商相關；</li> <li>(ii) 資料內容由假定事項組成或因內容不夠確定而不宜披露；</li> <li>(iii) 資料為實體內部管理而產生；</li> <li>(iv) 資料為商業機密。</li> </ul>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披露，聯交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要求發行人公佈進一步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聯交所容許發行人在聯交所對其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上市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聯交所可自行公佈其所獲悉的資料。相反，聯交所亦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但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任何豁免的附帶條件。</p> <p>在不影響第 13.10 條的情況下，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不論聯交所是否根據第 13.10 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聯交所。</p> <p>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聯交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聯交所。</p>	<p>(4) 遵守新交所披露規定時，發行人必須</p> <p>(a)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 7.1 所載公司披露政策，及</p> <p>(b) 確保其董事及執行人員熟悉新交所披露規定及公司披露政策。</p> <p>(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下任何規定。</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b></p> <p>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修訂本生效，以訂明證券及期貨條例新XIVA部，於香港上市規則中賦予最重要的原則之一的法定地位。XIVA部項下的條文對上市法團施加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的一般披露責任。</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307 A (1)節列明「內幕消息」，就某上市法團而言，指有關以下各項的具體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法團；</li> <li>(2) 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或</li> <li>(3)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及</li> </ol> <p>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彼等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法定要求披露內幕信息乃市場的有序運行和完整性的根本，並為維護市場公平及知情的基礎。為履行責任，上市法團應該考慮自身情況，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內幕信息時，應如何向公眾披露。應以平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作出披露，讓公眾可查閱所披露之資料。</p> <p>為達致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與防止過早披露內幕消息(可能會損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權益)間之平衡，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適當的「避風港」，下文載列在特定的情況下允許隱瞞披露上市法團內幕信息：</p> <p>(1) 倘法律或法院令狀禁止作出披露，則毋須作出披露；</p> <p>(2) 倘屬下列情況者，則毋須作出披露：</p> <p>(i) 上市發行人已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消息的保密性；</p> <p>(ii) 消息保密性得到保護；及</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iii) 適用於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p> <p>(a) 消息涉及某個不完整的議案或磋商；</p> <p>(b) 消息屬交易機密；</p> <p>(c) 消息涉及由「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或從某機構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能；及 / 或</p> <p>(d) 證監會豁免披露。</p> <p>上市發行之各高級職員須不時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披露規定的保障措施。證監會有權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披露程序，前提為其上訴證監會，存在違反或可能違反披露規定的行為。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判定為違反披露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高級職員將受到民事制裁。</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b></p> <p><b>(I)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5A 條</i></p> <p>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 8%，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第 13.15 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給予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給予某實體的貸款。</p> <p>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第 13.13、13.14 或 13.20 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 3% 或以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第 13.15 條所述的資料。</p> <p>根據第 13.13 或 13.14 條，發行人必須公佈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p> <p>就第 13.13 及 13.14 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貸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p> <p>(1) 在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p>	<p>上市手冊第 704 條：</p> <p><b>公佈特定資料</b></p> <p>除第 703 條外，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以下內容：—</p> <p><b>一般資料</b></p> <p>(1)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或發行人之任何其他證券登記冊所存置辦事處之地址變動。</p> <p>(2) 建議更改發行人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見第 730 條，該條要求發行人就修改細則或章程文件尋求新交所批准）。</p> <p>(3) [已刪除]</p> <p>(4) 將就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部分繳足證券催繳款項。</p> <p>(5) 核數師對以下人士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p> <p>(a) 發行人；或</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p> <p><b>(II)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6 條</p> <p>如發行人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 8%，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規定之資料。</p> <p><b>(III)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7 條</p> <p>如發行人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的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7 條規定之資料。</p>	<p>(b) 發行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保留意見或強調事項對發行人之綜合賬目或集團之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p> <p>(6) （如發行人此前已公佈初步全年業績）核數師隨後對發行人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之任何重大調整。</p> <p><b>委聘或終止服務</b></p> <p>(7) (a) 委聘或終止發行人之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公司秘書、登記員或核數師之服務。委聘或終止主要人士（如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之服務之公佈，必須載有附錄 7.4.1 或附錄 7.4.2（視情況而定）所載資料。</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IV)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8 條</p> <p>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發行人必須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之資料。</p> <p><b>(V)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9 條</p> <p>如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而且貸款人並未就有關違約事宜作出豁免,則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資料。</p>	<p>(b) 如終止任何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總經理或具有同等職權之其他執行人員之服務,該等人士如知悉發行人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會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包括財務申報),必須盡快書面通知新交所。</p> <p>(8) 委聘或續聘董事任職於審核委員會。</p> <p>(9) 委聘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管理職務。公佈必須載明獲委聘人之頭銜、職責及責任,以及第 704(7) 條規定之資料。</p> <p>(10) 第 704(9) 條所述獲委聘人晉升。</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VI) 足夠的業務運作</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4 至 13.24A 條</p> <p>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聯交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p> <p><b>(VII)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4B 條</p> <p>如在盈利預測期間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則發行人必須及時公佈有關事件。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就該等事件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表明其看法。</p> <p>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收益或虧損令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則發行人必須公佈此項資料,包括說明該非經常性的業務所增加或減少的盈利比重。</p>	<p>(11) 按適用於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法律規定委聘或更換法定代表(或具有同等職權之人士(不論如何描述))賦予其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或代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權利之獨家權力。</p> <p>(12) 就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境外司法權區之發行人而言,委聘其獨立董事任職於或終止任職於該等主要附屬公司。</p> <p>(13)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發行人必須按附錄 7.2 第 II 部所載格式,公佈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務且同時為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親屬之所有人士。如並無該等人士,發行人必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任何該等人士之額外資料,包括其薪酬、職責、責任及薪酬待遇變動。</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發行人一旦獲悉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佈第13.24B(2)(a)條所述的資料。</p> <p><b>(VIII) 結業及清盤</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條</p> <p>(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p> <p>(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p> <p>(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p>	<p><b>委聘專項核數師</b></p> <p>(14) 新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委聘一名專項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之事務並向新交所或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之其他人士彙報其調查結果。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即時公佈專項核數師之調查結果連同新交所指定之其他資料。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公佈專項核數師之調查結果。</p> <p><b>股東大會</b></p> <p>(15) 任何股東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所有會議通告必須於會議至少14個曆日前(不包括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而言，公告必須於會議至少21個曆日前(不包括通告日期及會議日期)發送予股東。</p> <p>(16) 提呈發行人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應於緊隨該大會後公佈決議案是否獲通過。</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第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p> <p>(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或</p> <p>(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p>	<p><b>收購及變現</b></p> <p>(17) 收購：—</p> <p>(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之10%或以上；</p> <p>(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之總投資成本超過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列明：</p> <p>(i) 收購前後發行人上市投資之總成本，及該等金額佔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百分比；</p> <p>(ii) 收購前後其上市投資之總市值；及</p> <p>(iii) 投資減值撥備之金額；</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2) 第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附屬公司。就本第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p> <p><b>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b></p> <p><b>(I)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i></p> <p>凡發行人因為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聯交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p>	<p>(c) 股份，導致一家公司成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p> <p>(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p> <p>(18) 出售：</p> <p>(a) 股份，導致發行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上市公司之庫存股)低於10%；</p> <p>(b) 上市證券，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下跌至低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5%之倍數(發行人為銀行、財務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獲批准金融機構的情況除外)。公佈必須載有第704(17)(b)(i)至(iii)條所規定與出售(而非收購)相關之相同資料；</p> <p>(c) 股份，導致一家公司不再為發行人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II) 月報表</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i></p> <p>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p> <p><b>(III) 發行證券</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8 條</i></p> <p>如董事同意根據第 13.36(1)(a)或 13.36(2)條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發行人須盡快刊登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公告中須載有根據本規則載有相關資料。</p>	<p>(d) 股份,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權減少。</p> <p>(19) 收購或出售股份或根據第 10 章須予公佈之其他資產。</p> <p><b>清盤、司法管理等</b></p> <p>(20) 向法院提交申請,申請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交付司法管理。</p> <p>(21) 委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產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p> <p>(22)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之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之貸款,而發行人之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問題。</p> <p>(23) 如第 704(20)、(21)或(22)條適用,必須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包括:—</p> <p>(a) 發行人與其主要往來銀行或受託人之間任何磋商之現狀;及</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VI) 優先購買權</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 條</p> <p>(1) (a) 除在第 13.36(2) 條所述的情況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p> <p>(i) 股份；</p> <p>(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p> <p>(iii) 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p> <p>(b) 縱使第 13.36(2)(b) 條另有規定，如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中國發行人除外；中國發行人適用的條文為第 19A.38 條）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分配該等股份。</p>	<p>(b) 發行人未來發展方向，或可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之其他重大事態發展。</p> <p>如每月公佈最新資料之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p> <p><b>公佈業績、股息等</b></p> <p>(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派息率及金額以及付款日期。如股東毋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股息，必須公佈該決定。</p> <p>(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p> <p>(a) 股息；</p> <p>(b) 資本化或供股；</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p> <p>(a) 按照一項售股計劃，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分配、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p>	<p>(c) 暫停過戶登記；</p> <p>(d) 返還資本；</p> <p>(e) 派發股息；或</p> <p>(f) 銷售額或營業額，</p> <p>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p> <p><b>暫停過戶登記</b></p> <p>(26)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1日後。</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案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而其涉及在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p>	<p>(27) 在上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p> <p><b>庫存股</b></p> <p>(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列明以下內容：</p> <p>(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p> <p>(b)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p> <p>(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數目；</p> <p>(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數目；</p> <p>(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p> <p>(f) 庫存股價值（如已用於出售或轉讓或註銷）。</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3) 第13.36(2)條所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p> <p>(a) 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p> <p>(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p> <p>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p> <p>(4) 如發行人已依據第13.36(2)(b)條取得了股東的一般性授權，該等一般性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p> <p>(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p> <p>(b) 聯交所保留以下權利，即有權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會議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權利：</p>	<p><b>僱員購股權或股份計劃</b></p> <p>(29) 授出任何購股權。公佈必須於要約日期作出，提供授予詳情，包括以下內容：—</p> <p>(a) 授予日期；</p> <p>(b) 所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p> <p>(c) 所授予購股權或股份數目；</p> <p>(d) 授予日期其證券之市價；</p> <p>(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聯繫人）之購股權或股份數目（如有）；及</p> <p>(f) 購股權之有效期。</p> <p><b>所得款項用途</b></p> <p>(30)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因根據第8章進行之任何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重大資金用途，該用途是否符合所述用途及招股章程或發行人公佈中分配之百分比。如嚴重偏離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發行人必須公佈偏離原因。</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以及其聯繫人；或</p> <p>(ii) 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時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p> <p>(c) 發行人必須遵守第 13.39(6) 及 (7) 條、第 13.40 條、13.41 及 13.42 條的規定；</p> <p>(d) 有關的致股東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計劃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p>	<p><b>貸款協議 / 發行債務證券</b></p> <p>(31) 當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或發行債務證券，當中載有條件提及任何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限制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將導致有關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之違約，嚴重影響發行人之經營時：—</p> <p>(a) 提及該控股股東於發行人之股權或對發行人之控制權出現變動之限制之條件詳情；及</p> <p>(b) 可能受違反該條件或限制影響之融資總水平。</p> <p>(32) 可能對發行人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之違反貸款協議或債務發行之條款。</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的持股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如因法律或監管上理由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的情況), 發行人毋須遵守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 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性授權, 以使有關一般性授權更新後的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 等同一般性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 發行人只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第13.36(4)(d)條的規定。</p> <p>(5)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 則發行人不得根據第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 上述的基準價, 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p> <p>(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及</p> <p>(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p> <p>(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p> <p>(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p> <p>除非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 條</b></p> <p>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p> <p>(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如屬中國發行人，由中國發行人向中國主管機關建議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特別規定》的任何條文。</p> <p>(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其格式分別載於附錄五的 B、H 及 I 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p> <p>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根據本規則於公告中載入有關詳情。</p> <p>發行人宣布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發行人的行政管理職位人選如有任何重要變動(包括董事的任何重要職能或行政責任的變動), 必須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p> <p>(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 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更改;</p> <p>(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p> <p>(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 公司秘書; 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 註冊地址; (如適用)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 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及</p> <p>(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股東大會</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i></p> <p>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根據第 13.39(5) 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p> <p><b>僱員購股權或股份計劃</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i></p> <p>上市發行人根據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根據第 2.07C 條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出日期；</li> <li>(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li> <li>(3) 授出期權數目；</li> <li>(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li> <li>(5) 若承授人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li> <li>(6) 期權的有效期。</li> </ol>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204 385 416 417"><b>須予公佈的交易</b></p> <p data-bbox="204 470 523 502">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 條</p> <p data-bbox="204 555 655 587">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p> <ol data-bbox="204 640 783 160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04 640 783 715">(1)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第 14.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li> <li data-bbox="204 768 783 927">(2)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li> <li data-bbox="204 981 783 1098">(3)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li> <li data-bbox="204 1151 783 1438">(4)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 200% 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li> <li data-bbox="204 1491 783 1608">(5)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li> </ol>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a)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中提供財務資助；</p> <p>(b)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p> <p>(c)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財務資助；</p> <p>(6)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不包括有下列安排的合營公司：</p> <p>(i) 該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或交易；</p> <p>(ii) 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及</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p> <p>(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p> <p>(B) 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p> <p>(7) (在上文(1)至(6)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p>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 條</b></p> <p>交易類別乃按第 14.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p> <p>(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 5% 者；</p> <p>(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5% 或以上但低於 25% 者；</p> <p>(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25% 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 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 75%)；</p>	<p>上市手冊第 10 章(收購及變現)</p> <p>上市手冊第 1004 條</p> <p>交易分為以下類別：</p> <p>(a) 毋須披露交易；</p> <p>(b) 須予披露交易；</p> <p>(c) 主要交易；及</p> <p>(d)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p> <p><b>上市手冊第 1006 條</b></p> <p>視乎按以下基準計算之相對數字大小而定，交易可分為第 1004 條之(a)、(b)、(c)或(d)類：—</p> <p>(a)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與集團資產淨值相比)。該基準不適用於資產收購。</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p> <p>(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及</p> <p>(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p> <p>「反收購行動」通常指：—</p> <p>(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p>	<p>(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相比)。</p> <p>(c) 所提供或收取代價之總價值(與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之發行人市值相比)。</p> <p>(d) 發行人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證券數目(與此前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相比)。</p> <p>交易分為以下類別：—</p> <p>— 毋須披露交易：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為5%或以下(第1008(1)條)</p> <p>—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第1010條)</p> <p>— 主要交易：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超過20%(第1014條)</p> <p>—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向收購：第1006條之任何相對數字為100%或以上，或發行人控制權發生變化(第1015條)</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24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p> <p><b>百分比率</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p> <p>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p> <p>(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第14.09至14.12條、第14.16、14.18及14.19條)；</p> <p>(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第14.13及14.17條)；</p> <p>(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第14.14及14.17條)；</p>	<p><b>上市手冊第1010條</b></p> <p>如按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之任何相對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則發行人必須於協定條款後即時公佈：—</p> <p>(1)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詳情，包括任何公司或企業名稱(如適用)；</p> <p>(2) 所從事業務(如有)之描述；</p> <p>(3) 代價總價值，列明釐定代價時所考慮因素及代價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條款)；</p> <p>(4) 交易是否隨附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沽期權、認購期權或其他選擇權)及其詳情；</p> <p>(5)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之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取得的公開市場價值)，及(就最新取得的估值而言)資產評估值、委聘進行估值之人士以及估值基準及日期；</p> <p>(6) 如為出售，所得款項超出或不足賬面值之部分，以及出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為收購，收購資金之來源；</p> <p>(7)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如為出售，任何出售損益之金額；</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第14.15條);及</p> <p>(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p> <p><i>附註:</i>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p> <p>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p>	<p>(8) 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交易於該財政年度末進行);</p> <p>(9) 交易對發行人最近完整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假設交易於該財政年度初進行);</p> <p>(10) 進行交易之理由(包括發行人預期因交易獲得之利益);</p> <p>(11) 是否有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該等權益之性質;</p> <p>(12) 擬就交易向發行人委聘之董事之服務合約詳情;及</p> <p>(13) 按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之相對數字。</p> <p>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而言,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將收購資產最近三個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第1015(1)(a)(ii)條)</p> <p>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向收購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及獲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第1015(1)(b)條)。將需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第1015(5)條所載項目之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33條</p> <p>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佈的交易類別。然而，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683 786 1070">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5">按照 第2.07C條的</th> </tr> <tr> <th>通知聯交所</th> <th>規定刊登公告</th> <th>向股東發通函</th> <th>股東批准</th> <th>會計師報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份交易</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須予披露的交易</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主要交易</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不需要</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r> <td>反收購行動</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d>需要</td> </tr> </tbody> </table>		按照 第2.07C條的					通知聯交所	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p>此外，屬主要交易之交易須獲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第1014(2)條)將需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主要交易(第1014(2)條)。</p> <p>該類交易通函中須作出之披露載於上市手冊。</p>
		按照 第2.07C條的																																														
	通知聯交所	規定刊登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b>財務業績公告及年報</b>																																																
<p><b>財務資料的披露</b></p> <p>第13.46(1)條</p> <p>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p> <p>(a) 發行人須向：</p> <p>(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p> <p>(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p>	<p><b>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b></p> <p>(1) 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60日)公佈整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p> <p>(2)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公佈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之財務報表：—</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指的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41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p> <p><b>年報</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3.47條</p> <p>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附錄十六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條文的規定。</p>	<p>(a)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超過7千5百萬新加坡元；或</p> <p>(b) 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上市，而其於上市時(按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計算之)市值超過7千5百萬新加坡元；或</p> <p>(c) 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歷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為7千5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須履行符合本第(c)分節所述義務之發行人，將就編製季度報告獲得一年寬限期。</p> <p>(3) (a) 符合第705(2)條上述分節之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低於7千5百萬新加坡元，亦必須遵守第705(2)條。</p> <p>(b) 不符合第705(2)條上述分節之發行人，必須於可以取得相關數字後，(按附錄7.2所載)即時(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日)公佈其上半年之財務報表。</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中期報告</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8 條</i></p> <p>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 6 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 6 個月發送 (i) 中期報告或 (ii) 中期摘要報告給第 13.46(1) 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 6 個月期間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p> <p><b>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財政年度</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9 條</i></p> <p>(1) 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第 2.07C 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發行人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p>	<p>(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 705(1) 或 (2) 條作出之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 705(1) 或 (2) 條作出相關公佈之最後日期之期間不到 30 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時間起 30 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前提是達成下列條件：</p> <p>(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p> <p>(b) 於 (a) 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必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招股章程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2) 有關初步公告須以發行人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p> <p>(3) (i) 發行人如未能按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出公告。</p> <p>公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p> <p>(a)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公佈初步業績的原因。如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出現不明朗因素又或資產負債方面的估值存有不確定因素，則須載列充足的資料，好讓投資者能夠自行決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重要程度；</p> <p>(b) 預期公佈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的日期；及</p>	<p>(5) 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視情況而定)，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時，發行人之董事必須提供確認書，確認據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委聘他人對該等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確認書可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p> <p><b>上市手冊第707條：年報</b></p> <p>(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p> <p>(2) 發行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年報。</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c) 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提供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如屬可行,該等業績必須已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如有審核委員會對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或按第13.49(3)(i)(a)條所發表的資料不表同意,則須同時載列有關詳情。</p> <p>(ii) 如發行人能按第13.49(3)(i)條所述發出公告,則:</p> <p>(a) 發行人須在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後立即遵守第13.49(2)條所載的規定;及</p> <p>(b) 如有關財政年度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與發行人按第13.49(3)(i)(c)條所發表的財務業績之間有重大差異,則須在初步公佈該等經協定同意的業績中載列有關差異的詳情及理由。</p>	<p><b>上市手冊第712及713條:</b> <b>第712條委聘核數師:</b></p> <p>(1) 發行人必須在考慮核數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核數之核數人員之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之其他審核委聘項目、審核上市集團之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之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之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核數師。</p> <p>(2) 發行人委聘之核數師事務所必須:—</p> <p>(a) 已於新加坡商業註冊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登記;</p> <p>(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該監管機構應為國際獨立核數監管機構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成員,獨立於會計專業人員,直接負責會計師事務所常規檢查體系或能夠監管專業機構進行之檢查;或</p> <p>(c) 新交所接納之任何其他核數師事務所。</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4) 按第13.49(2)或13.49(3)條公佈初步業績時，必須符合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佈整個財政年度業績的條文。</p> <p>(5) [已廢止]</p> <p><b>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財政年度</b></p> <p>(6)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p> <p>發行人如未能作出此等公告，則須在上述的規定時間內發出公告，公告須包括下列資料：—</p> <p>(i) 詳盡闡釋其未能根據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發出公告的原因；及</p>	<p>(3) 更換核數師事務所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p> <p><b>上市手冊第713條</b></p> <p>(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報中披露委聘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集團公司之核數合夥人之日期及核數合夥人名稱。如第一次審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審核(不論上市日期)，核數合夥人連續負責其全年財務審核之次數不得超過5次。核數合夥人可於兩年後重新負責審核。</p> <p>(2) 如發行人於同一負責核數合夥人連續5年對其審核後上市，該核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財政年度之審核。</p> <p><b>上市手冊第719條</b></p> <p>(1) <i>內部監控</i></p> <p>發行人應擁有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處理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審核委員會(或其他負責委員會)為獲得保證或對內部監控系統不滿意，可委聘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核。</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ii) 預期公佈有關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計業績的日期。</p> <p>(7) 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必須符合附錄十六中有關初步公佈中期業績的條文。</p> <p><b>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0 條</p> <p>在不影響第 13.46、13.47、13.48 及 13.49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按照第 2.07C 條的規定發表了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p>	<p>(2) 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p> <p>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獲悉任何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疑似違反新加坡任何法律法規或新交所或新加坡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規定，且有關疑似欺詐或不當行為或疑似違反已經或可能對發行人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則審核委員會必須與外部核數師討論該事宜，並適時將該事宜向董事會彙報。</p> <p><b>上市手冊第 720 條</b></p> <p>(1) 發行人必須持續遵守第 210(5) 條及第 221 條 (如適用)。</p> <p>(2)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之前提下，如一名董事因技術理由以外之原因喪失於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之資格，其必須即時從發行人董事會辭任。必須作出載有附錄 7.4.2 詳情之公佈。</p> <p>(3) (a) 新交所可要求發行人就委聘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或同等級別職務) 取得新交所批准。</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申報會計師</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i></p> <p>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聯交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聯交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p> <p><b>內部監控</b></p> <p>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p> <p>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p>	<p>(b) 新交所可實施第720(3)(a)條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p> <p>(i) 發行人之事務受到根據第704(12)條特別指定之調查，或受到監管或執行部門調查；</p> <p>(ii) 市場完整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p> <p>(iii) 新交所認為有必要且符合公眾利益或為保護投資者；及</p> <p>(iv) 發行人拒絕就監管事項配合新交所。</p> <p>(c) 如第3(a)項適用，新交所將發出事先通知。</p> <p>(4) 新交所認為發行人之一名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已：—</p> <p>(a) 有意違反或有意導致發行人違反上市手冊；或</p> <p>(b) 有意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p> <p>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p> <p><b>董事委任</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3.09條</i></p> <p>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聯交所可能會要求上市發行人進一步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至13.51C條</i></p> <p>於董事或監事在任期間，如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知會聯交所並刊登上市發行人之公告／年報，及確保載入有關變動及適當披露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最新資料。</p>	<p>(c) 拒絕就對發行人相關不當行為進行之調查配合新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導致董事履行董事職責之能力受到質疑，</p> <p>新交所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p> <p>(i) 公佈違反或未能配合之個別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及</p> <p>(ii) 反對向其他發行人之董事會委聘該個別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b>股份分散規定</b>	
<p data-bbox="204 440 657 474"><b>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其他上市</b></p> <p data-bbox="204 527 614 561"><i>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及 13.32 條</i></p> <p data-bbox="204 614 782 946">無論何時，發行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均須維持在不低於第 8.08 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25% 須一直由公眾人士就上市發行人持有，市場資本化低於 50,000,000 港元）。倘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發行人須根據本條規定知會聯交所及採取若干措施。</p> <p data-bbox="204 1000 782 1208">倘百分比低於最低百分比一下，聯交所保留權利暫停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人士所持證券的最低百分比。就此，若公眾持股量低於 15% 以下，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發行人的證券買賣。</p>	<p data-bbox="817 440 1046 474"><b>上市手冊第 724 條</b></p> <p data-bbox="817 527 1390 646">根據上市手冊第 724(1) 條，如公眾所持證券之百分比低於 10%，發行人須作出公佈，而新交所可暫停其股份買賣。</p> <p data-bbox="817 700 1390 861">根據上市手冊第 724(2) 條，新交所可給予發行人 3 個月期限或新交所可能同意之更長時間，以讓發行人將公眾持股百分比提高至最少 10%，否則發行人可能被除牌。</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b>股東就股份權益的申報責任</b>	
<p><b>股份權益披露</b></p> <p>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上市公司的年報、中報及通函中披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即於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p> <p>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主要股東(即於上市公司5%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披露彼等於(當有關主要股東擁有或不再擁有1%以上的淡倉時)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p> <p>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p> <p>「首次通告」披露權益的允許時間為10日，任何其他情況為3日。</p> <p>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言，「首次通告」包括彼於公司上市時或當彼首次擔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時作出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就主要股東而言，「首次通告」包括當彼於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時作出的權益通告。</p>	<p><b>就主要股權及主要股權變動知會公司及新交所之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135至137條及上市手冊第253(3)條)</b></p> <p><b>主要股東</b></p> <p>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一家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擁有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之總投票數5%之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2個營業日內，或在主要股東之權益百分比水平(定義見公司法)有所變動時，或在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p> <p>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2個營業日內，或在主要股東之權益百分比水平(定義見公司法)有所變動時，或在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p> <p><b>公司法第81條</b></p> <p>如一名人士於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之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之總投票數5%，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公司法第 82 條</b></p> <p>公司之主要股東須在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其於公司有投票權股份之「權益」。</p> <p><b>公司法第 83 及 84 條</b></p> <p>主要股東須同樣在知悉其股權之「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該等變動。(第 83(1)條)</p> <p>「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指主要股東於公司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從而導致其權益在出現該等變動之後增至或減至下一個具體 1% 界限。例如，於公司之權益由 5.1% 增至 5.9% 毋須告知公司，但由 5.9% 增至 6.1% 則須告知公司。(第 83(3) 條)</p> <p><b>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1) 條</b></p> <p>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公司發出上述通知。</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b>董事有關證券交易及股份權益的責任</b>	
<p data-bbox="204 449 687 480"><b>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b></p> <p data-bbox="204 534 783 778">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這些標準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標準守則進行。</p> <p data-bbox="204 832 325 863"><b>基本原則</b></p> <ol data-bbox="204 917 783 154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準守則列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這些標準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董事須盡量保證，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交易均按標準守則進行。</li> <li>上市發行人本身可自行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守則。除非有關違規行為同時違反標準守則的條文，否則，違反上市發行人自訂的守則並不構成違反香港上市規則。</li> <li>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好能持有其所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證券。</li> </ol>	<p data-bbox="817 449 874 480"><b>董事</b></p> <p data-bbox="817 534 1385 651">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4(1)條，公司須就公司各董事存置一份登記冊，以載列以下公司或關聯公司之詳情：</p> <ol data-bbox="817 704 1385 133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該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之股份，即董事以登記持有人身份持有或擁有權益之股份，以及權益之性質及範圍；</li> <li>(b) 董事持有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之債權證或參與權益，以及權益之性質及範圍；</li> <li>(c) 董事或者董事及另一人士或有關收購或出售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股份之其他人士之權利或購股權；及</li> <li>(d) 董事有權獲得或據以有權獲得利益之合約(即一名人士有權催繳或交付公司或一家關聯公司股份之合約)。</li> </ol>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4. 欲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董事應先注意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及 XIV 部所載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p> <p>5. 標準守則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收購或出售事項（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倘有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p> <p>6. 此外，如未經許可，董事不得向共同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機密資料、或利用該等資料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士謀取利益。</p>	<p>如公司董事之配偶或幼年子女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作出或獲授任何合約、轉讓或認購權，則該董事應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第 164(15) 條）</p> <p>根據公司法第 165(1) 條，公司董事須就對第 164 條首次提述之公司之遵守情況而言屬必要之有關股份、債權證、參與權益、權利、購股權及合約之詳情（包括其他披露規定）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就股份權益的申報責任」一段。</p>	
<b>市場上的股份購回</b>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 條</b></p> <p>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i)發行人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經繳足；(ii)發行人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第 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iii)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第 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p> <p>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內須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說明函件」內的資料須包括第 10.06(1)(b)條所載者。</p>	<p><b>上市手冊第 881 條</b></p> <p>如發行人在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發行人可購買自身股份(「股份購回」)。</p> <p><b>上市手冊第 882 條：</b></p> <p>股份購回僅可以透過新交所之中央限價委託記錄(Central Limit Order Book)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之另一證券交易所進行之場內購買方式(「場內收購」)或根據該法第 76C 條定義之平等買回計劃以場外收購之方式作出。</p> <p><b>上市手冊第 883 條</b></p> <p>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p> <p>(1) 該法規定之資料；</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向發行人股東寄發「說明函件」時，發行人須一併向聯交所呈交以下文件：(a)發行人發出的確認書，確定「說明函件」載有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及(b)發行人董事按第10.06(1)(b)(vi)條的規定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聲明。</p> <p>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須包括：(i)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ii)有關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開始及終止生效的日期。該項授權僅可有效至：—</p> <p>(A) 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p>	<p>(2) 建議股份購回之理由；</p> <p>(3) 發行人購買股份將產生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下之后果(如有)；</p> <p>(4) 股份購回(如作出)會否影響發行人之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p> <p>(5) 發行人於前12個月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詳情(無論是場內收購或根據平等買回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包括所購買之股份總數、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購買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就購買所支付之總代價；及</p> <p>(6) 發行人購買之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p> <p><b>公眾持股規定</b></p> <p><b>上市手冊第723條</b></p> <p>發行人必須確保無論何時，某上市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股本證券除外))總數至少10%由公眾持有。</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p> <p>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發行人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p> <p><b>買賣限制</b></p> <p>(a)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p> <p>(b) 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p> <p>(c) 發行人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p> <p>(d) 發行人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發行人購回股份的資料；</p>	<p><b>交易限制：</b></p> <p><b>上市手冊第884條</b></p> <p>發行人僅可以場內收購方式，按不超過較平均收市價高5%之價格購買股份。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指：—</p> <p>(1) 股份於作出購買日期前最後5個錄得股份交易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p> <p>(2) 被視為就於有關5日期間後出現之任何企業行動可予調整。</p> <p><b>上市手冊第885條</b></p> <p>根據平等買回計劃作出場外購買之發行人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至少載有以下資料之要約文件：</p> <p>(1)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p> <p>(2) 接納之期限及程序；及</p> <p>(3) 第883(2)、(3)、(4)、(5)及(6)條之資料。</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e) 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p> <p>(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p> <p>(ii) 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p> <p>(f)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有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由聯交所於其上市時根據第 8.08 條決定），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及</p>	<p><b>申報規定</b></p> <p><b>上市手冊第 886(1) 條</b></p> <p>(1) 發行人須按以下規定就任何股份購回知會新交所：—</p> <p>(a) 如為場內收購，則於其購買股份當日後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p> <p>(b) 如為根據平等買入計劃作出之場外收購，則於接納要約結束後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之前。</p> <p><b>上市手冊第 886(2) 條</b></p> <p>(2) 發行人須按附錄 8.3.1（或就同時於另一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發行人而言，為附錄 8.3.2）所載格式發出通知。</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g) 如聯交所認為情況特殊(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了政治或經濟事件，而對該發行人或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價格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可豁免有關限制，則可對上述限制給予全部或部份豁免。有關豁免可就發行人特定數量的證券作出，或就一般情況作出，或由聯交所加訂條件，並可說明，該豁免於指定期間內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p> <p><b>日後的股份發行</b></p> <p>未經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認股期權或發行人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發行人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呈報規定</b></p> <p>發行人必須：—</p> <p>(a) 於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按第10.06(4)(a)條的規定向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詳情，以安排登載；及</p> <p>(b) 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按第10.06(4)(b)條的規定加入該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列明每月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股份數目。</p> <p><b>購回股份的地位</b></p> <p>發行人(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b>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b>	
<p>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呈報規定」一段「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事項 — (VI) 優先購買權」分段。</p>	<p>上市手冊就發行不同額外證券所訂明之定價公式</p> <p><b>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供股除外)以換取現金</b></p> <p><b>上市手冊第 811 條</b></p> <p>(1) 發行股份之定價較在新交所於配售或認購協議簽署之全天交易日完成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之折讓不得超逾 10%。如發行人之股份未能於全天交易日供交易，加權平均價格必須根據前一交易日至配售協議簽署之時期間完成之交易計算。</p> <p>(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如換股價固定，該價格較相關股份於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之市場價格之折讓不得超逾 10%。</p> <p>(b) 如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定價公式之任何折讓較相關股份於轉換前之市場價格不得超逾 10%。</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3) 如就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獲得特定股東批准，第 811(1) 及 811(2) 條則不適用。</p> <p>(4) 如尋求特定股東批准，通函則須包括以下各項</p> <p>(a) 第 810 條所規定之資料；及</p> <p>(b) 釐定折讓之基準。</p> <p><b>透過供股、全數包銷或其他方式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b></p> <p><b>上市手冊第 806(2) 條</b></p> <p>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數。該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 50%，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 20%。除非上市手冊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將無需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且不會包括於上述限制中。</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810 378 1046 412"><b>上市手冊第 833 條</b></p> <p data-bbox="810 463 1385 540">以下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p> <p data-bbox="810 591 1385 668">(1) 發行人之供股或全數包銷公佈須包括以下其中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4 719 1385 795">(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之行使價或換股價，或</li> <li data-bbox="884 846 1385 1008">(b) 釐定行使價或換股價之定價公式。該定價公式不得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且須訂明(有關相關股價之)溢價或折讓金額。</li> </ul> <p data-bbox="810 1059 1219 1093">(2) 採納一項定價公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4 1144 1385 1264">(a) 如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截止前釐定並公佈行使價或換股價；或</li> <li data-bbox="884 1315 1385 1434">(b) 如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未繳款供股交易開始前釐定並公佈行使價或換股價。</li> </ul> <p data-bbox="810 1485 1385 1561">(3) 透過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必須遵守本章第五部。</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 (購股權計劃)</b></p> <p>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 (視情況而定)：</p> <p>(1) 計劃的目的；</p> <p>(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p> <p>(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p> <p>(4)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p> <p>(5) 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p> <p>(6) 期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如有)；</p> <p>(7) 行使期權之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如有)；如沒有此項規定，則應作出否定聲明；</p>	<p><b>上市手冊第 838 條</b></p> <p>發行人必須使新交所信納，其就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之每日加權平均價格 (「經調整價格」) 將不低於 0.50 新加坡元。新交所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或會計及發行人於申請日期前一個月之經調整價格。</p> <p><b>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b></p> <p><b>上市手冊第 845 條</b></p> <p>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之規模、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如適用) 及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如適用)。</p> <p>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逾以下限制：—</p> <p>(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總數之 15%；</p> <p>(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 25%；</p> <p>(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 10%；</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8) 申請或接納期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20%；及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5) 計劃下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逾2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10) 有關證券在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方面所享有的權利(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如適用)期權本身在任何此等方面所享有的權利；	<p><b>於新加坡發售證券</b></p> <p>除非發售附有招股章程或屬證券及期貨法所規定之豁免範圍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新加坡發售證券。</p>
(11) 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10年)；	
(12) 期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p><b>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b></p>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p>發行一家公司之股份之權力通常歸屬於該公司之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之細則所述限制。然而，不論公司細則是否有何相反規定，授權董事以行使發行股份之公司權力，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事先批准。該批准不一定屬特別性質，而可屬一般性質。</p>
(14) 有關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條文；	<p><b>上市手冊第806(1)條</b></p>
(15) 除非計劃所涉及的證券與其他證券完全相同，否則必須訂明計劃所涉及的證券須另予指明；	<p>如發行人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以下項目之一般授權，則該公司毋須就發行證券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16) 如有條文容許期權有效期結束之前終止計劃運作，則須訂明計劃終止時如何處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p> <p>(17) 期權能否轉讓；及</p> <p>(18) 計劃中可由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而毋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定條款。</p>	<p>(i) 股份；或</p> <p>(ii) 可換股證券；或</p> <p>(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之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一般授權可能於證券發行時已不再有效，前提是調整不會使持有人獲得股東不享有之利益；或</p> <p>(iv) 因轉換(ii)及(iii)之證券而產生之股份，即使一般授權可能於證券發行時已不再有效。</p> <p><b>上市手冊第806(2)條</b></p> <p>一般授權必須限制可予發行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總數。該限制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50%，其中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之20%。除非上市手冊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將無需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且不會包括於上述限制中。</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 data-bbox="810 385 1082 417"><b>上市手冊第 806(6) 條</b></p> <p data-bbox="810 470 1385 544">一般授權可於以下較早發生者之前之期間一直生效：—</p> <p data-bbox="810 597 1385 757">(a) 發行人於該決議案通過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可透過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予以續新；或</p> <p data-bbox="810 810 1385 885">(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時。</p> <p data-bbox="810 938 932 970"><b>特別授權</b></p> <p data-bbox="810 1023 1043 1055"><b>上市手冊第 824 條</b></p> <p data-bbox="810 1108 1385 1225">發行一般授權並無涵蓋之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p> <p data-bbox="810 1278 1043 1310"><b>上市手冊第 864 條</b></p> <p data-bbox="810 1364 1385 1438">新交所於考慮額外股本證券之上市申請時，會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p> <p data-bbox="810 1491 1059 1523">(1) 發行之理據；</p> <p data-bbox="810 1576 1385 1651">(2) 發行人目前及是否一直遵守上市手冊規則；</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3) 發行人是否已對新交所就申請作出決定所需之有關發行之重大事實作出完整披露。向新交所提供之資料乃供其評估股份是否符合上市之資格。批准額外股份之上市並非表示交易具有優點；及</p> <p>(4) 如發行人於申請上市之任何股本證券開始買賣前獲悉以下情況，須即時通知新交所：—</p> <p>(a) 已發生影響申請所載任何事項之重大變動；或</p> <p>(b) 已發生重大新事項，而該事項如於遞交申請前發生則須包括於申請中。</p> <p>就本條而言，「重大」指就對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及其溢利、虧損以及證券所附帶之權利進行評估而言屬重大。</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b>禁止不公平交易活動</b>	
<p><b>內幕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0條：</b></p> <p>— 內幕交易指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利用相關資料買賣該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p> <p>— 在實踐中，內幕交易指有意使用上市公司的機密及價格敏感性資料買賣該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向有意使用該等資料買賣上市公司證券的該等人士披露該等機密及價格敏感性資料；</p> <p>— 「與上市公司關連的人士」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僱員、主要股東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該詞彙亦包括有權獲取或合理預期有權獲取相關資料的人士（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7條）；</p> <p>— 「內幕資料」指並無向公眾披露的價格敏感性資料。簡而言之，有關資料為一般投資者並不知悉的特別資料，但若經刊發，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5條）；</p>	<p><b>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b></p> <p>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掌握不為公眾知悉之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之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之證券。</p> <p>該等人士包括：</p> <p>(1) 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高級職員；</p> <p>(2) 公司或關聯公司之主要股東；及</p> <p>(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之職位之人士：</p> <p>— 彼本身（或其僱主或彼為高級職員之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p> <p>— 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之高級職員。</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有責任採取合理措施避免發生內幕交易。</p> <p><b>虛假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274 條：</b></p> <p>當有人意圖或罔顧後果地進行下列活動，則被認為已進行虛假交易：</p> <p>(a) 就證券或期貨合約製造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或製造人為價格或將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維持在人為水平；或</p> <p>(b) 使「虛假交易」生效（即存在證券的實際交易，但實益權益並無變動）或（沽盤價與買盤價相同或大致相同，反之亦然）。</p> <p><b>操控價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275 條：</b></p> <p>當有人進行下列活動，則被認為已進行價格操控：</p> <p>(a) 進行並不涉及實益權益變動的交易，而具有維持、增加、減少、穩定證券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影響；或</p>	<p>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p> <p><b>虛假交易及市場操縱交易</b></p> <p>(1) 如任何人士作出任何事件、引致任何事件發生或從事任何行為，而其目的或目的之一為製造以下各項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該人士不得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p> <p>(a) 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p> <p>(b) 與該等證券之市場或價格有關者。</p> <p>(1A)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件、引致任何事件發生或從事任何行為，以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與該等證券之市場或價格有關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p> <p>(a) 彼知悉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表象；或</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 有意或罔顧後果地進行虛構或人為證券交易，而具有維持、增加、減少、穩定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影響。</p> <p><b>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277 條：</b></p> <p>披露可能誘使他人認購證券或買賣期貨合約；或買賣證券；或維持、增加、減少或穩定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價格或促使其波動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該等資料就事實而言屬虛假或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披露有關資料的人士知悉或罔顧或忽略有關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透過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p> <p><b>操縱證券市場—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278 條：</b></p> <p>當有人直接或間接進行 2 項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或認購或放棄出售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的證券，而導致或結合任何其他交易造成下列後果，則將被視為操縱證券市場：</p>	<p>(b) 彼不願作出該事件、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從事該行為（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有關虛假或誤導性表象。</p> <p>(2) 任何人士不得透過買賣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之任何證券買賣或透過任何虛假交易或手段，維持、推高、打壓任何證券之市價或引致任何證券市價波動。</p> <p>(3) 在不影響第(1)分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如一名人士：—</p> <p>(a) 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而當中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之任何變動；</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a) 增加或可能增加任何證券的價格；</p> <p>(b) 減少或可能減少任何證券的價格；或</p> <p>(c) 維持或穩定或可能維持或穩定任何證券的價格。</p> <p><b>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I 部第 257 條：</b></p> <p>倘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上述條文，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施以制裁並有權作出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相關人士於5年內參與上市公司的管理；</li> <li>— 禁止相關人士買賣特別金融產品及進行特別市場失當行為；</li> <li>— 命令相關人士向政府支付款項，不超過因進行市場失當行為所賺取金額或避免損失金額，並向政府及證監會彌償開展程序或調查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及</li> </ul>	<p>(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或知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按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之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之證券之要約；或</p> <p>(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或知悉與其有聯繫之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促使作出按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之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之證券之要約，則須假定其目的或目的之一乃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 令任何實體對被建議採取紀律處分的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p> <p><b>有關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罰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第 303 條：</b></p> <p>違反市場失當行為的上述條文可能涉及刑事訴訟。如被起訴定罪，可最高罰款 10,000,000 港元及處以 10 年監禁。如經簡易程序起訴定罪，可最高罰款 1,000,000 港元及 3 年監禁。</p> <p>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81 及 305 條進一步規定，因他人的市場失當行為遭受金錢損失任何人士有權就賠償事宜提起民事訴訟。觸犯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須向因其市場失當行為遭受損失的人士支付賠償。</p>	<p>(4) 如被指控者證明其如此行事之目的並非或並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則第 (3) 分條之假定可被推翻。</p> <p>(5) 就本條而言，如某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相關之上述人士有聯繫之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之變動。</p> <p>(6)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違反第 (2) 分條有關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之證券買賣之人士，如彼證明其買賣證券之目的並非或並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價格之虛假或誤導性表象，即可作為免責辯護。</p> <p>(7) 第 (3)(a) 分條所述證券買賣交易包括：—</p> <p>(a) 作出買賣證券之要約；及</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 無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邀請某人士就買賣證券作出要約。</p> <p><b>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b></p> <p><b>操縱證券市場</b></p> <p>(1) 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公司證券價格之影響，以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證券。</p> <p>(1A) 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實施、參與、牽涉或從事2項或以上商業信託證券交易，而有關交易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商業信託證券價格之影響，以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商業信託之證券。</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2) 第(1)或(1A)分條所述公司證券交易或商業信託之證券交易(視情況而定)包括：—</p> <p>(a) 作出買賣該公司證券或該商業信託證券(視情況而定)之要約；及</p> <p>(b) 無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邀請某人士就買賣該公司之證券或該商業信託之證券(視情況而定)作出要約。</p> <p><b>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等</b></p> <p>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或散佈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p> <p>(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p> <p>(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之影響，而彼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p> <p>(i) 不在意陳述或消息之真假；或</p> <p>(ii) 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陳述或消息於重大事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p> <p><b>董事會之組成</b></p> <p><b>上市手冊第 720 條 (與第 210(5) 及 221 條一併閱讀)</b></p> <p>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會須持續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為新加坡居民。</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b>企業管治</b>	
<p>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企業管治守則</b>」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上市公司應遵守但亦可選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而企業管治守則下建議的最佳常規僅屬指引。上市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年度企業管治報告。</p> <p>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下列事宜的原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的責任及成員組成</li> <li>—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li> <l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li> <li>— 問責及核數</li> <li>—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li> <li>— 與股東的溝通以投票表決方式</li> </ul> <p><b>審核委員會</b></p> <p>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p>	<p>企業管治守則（「<b>企業管治守則</b>」）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首次刊發（PDF, 35.6KB）。遵守該守則並非強制性，但上市公司須根據上市手冊於彼等之年報中披露其企業管治常規及對偏離該守則作出解釋。</p> <p><b>審核委員會</b></p> <p><b>企業管治守則第 12 條</b></p> <p>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b>審核委員會</b>」），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p> <p><b>企業管治守則第 12.1 條</b></p> <p>審核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應在公司年報中披露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p> <p><b>企業管治守則第 12.2 條</b></p> <p>董事會應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責任。至少兩名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具備最近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該等資格由董事會依其業務判斷予以解釋。</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p> <p>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b>薪酬委員會</b></p> <p>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p> <p>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p>	<p><b>薪酬委員會</b></p> <p><b>企業管治守則第 7.1 條</b></p> <p>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b>」)，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此乃為降低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董事會應在公司年報中披露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p> <p><b>提名委員會</b></p> <p><b>企業管治守則第 4.1 條</b></p> <p>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b>提名委員會</b>」)，就董事會一切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載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董事，大部分成員(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如有)應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須在公司年報中披露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姓名及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限。</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p> <p><b>提名委員會</b></p> <p>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該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p> <p>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p> <p>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b>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b>	
<p data-bbox="204 449 657 480"><b>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b></p> <p data-bbox="204 534 416 566"><b>關連人士的定義</b></p> <p data-bbox="204 619 544 651"><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條</i></p> <p data-bbox="204 704 783 778">第1.01條載有「關連人士」的一般定義。在第14A章內，「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p> <ol data-bbox="204 832 783 141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04 832 783 906">(1)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li> <li data-bbox="204 959 783 1034">(2) 交易日期之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li> <li data-bbox="204 1087 783 1119">(3)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li> <li data-bbox="204 1172 783 1417">(4) 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有關非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的「聯繫人」之定義，分別載於第1.01及19A.04條。在第14A章內，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還包括下列人士：</li> </ol>	<p data-bbox="817 449 1015 480"><b>上市手冊第9章</b></p> <p data-bbox="817 534 1390 651">旨在預防關聯人士影響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關聯人士訂立可能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交易之風險。</p> <p data-bbox="817 704 1046 736"><b>上市手冊第904條</b></p> <p data-bbox="817 789 1318 821">就第9章而言，以下釋義對之適用：—</p> <ol data-bbox="817 874 1390 150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7 874 1390 991">(1) 「認可交易所」指根據與第9章相似之原則訂有規則保護股東利益不受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影響之股票交易所。</li> <li data-bbox="817 1044 1390 1502">(2) 「在險實體」指： <ol data-bbox="887 1129 1390 150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7 1129 1390 1161">(a) 發行人；</li> <li data-bbox="887 1215 1390 1289">(b) 發行人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或</li> <li data-bbox="887 1342 1390 1502">(c) 發行人並無於新交所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惟該上市集團或該上市集團及其關聯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li> </ol> </li> </ol>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a) 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p> <p>(b) (i) 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p> <p>(ii) 第14A.11(4)(b)(i)條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p> <p>(c) (i) 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p>	<p>(3) 「財務資助」包括:</p> <p>(a) 借出或借入金錢、擔保債務或為債務提供抵押品,或為擔保債務或為債務提供抵押品之擔保人作出賠償;及</p> <p>(b) 豁免債務、免除或不強制他人履行或承擔其應履行或代替他人承擔義務。</p> <p>(4) (a) 就一家公司而言,其「關聯人士」指:—</p> <p>(i) 發行人之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p> <p>(ii) 該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之聯繫人。</p> <p>(5) 「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p> <p>(6) 「交易」包括:—</p> <p>(a)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p> <p>(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ii) 第14A.11(4)(c)(i)條所述人士所擁有大部份控股權的公司，即他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p> <p>而這些人士與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之間的聯繫，令聯交所認為建議中的交易應受第14A章的規定所規限。上市發行人亦須向聯交所提供資料，以證明這些人士應否被視作第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的聯繫人；</p> <p>(5) 屬下列情況的上市發行人之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p> <p><i>附註：</i> 計算本規則所述的10%時，不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透過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p>	<p>(c) 提供或接受服務；</p> <p>(d) 發行或認購證券；</p> <p>(e) 授予或獲授予購股權；及</p> <p>(f) 建立合營企業或進行共同投資；</p> <p>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亦不論有關交易直接還是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實體）。</p> <p><b>何時須作出公佈</b></p> <p><b>上市手冊第905條</b></p> <p>(1) 發行人須即時對價值等於或超過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之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作出公佈。</p> <p>(2) 如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所有交易之價值總額達到或超過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發行人須即時對最新交易以及該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公佈。</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6) 第14A.11(5)條所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p> <p><b>關連交易的定義</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p> <p>關連交易是指：</p> <p>(1) (a)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p> <p><b>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b></p> <p>(b) (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之權益，並且，該公司的主要股東當時是(或擬成為)控權人，又或當時是(或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控權人的聯繫人。在決定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如第14A.11(4)條所界定的)是否為任何公司的「主要股東」時，聯交所可將他們的權益合併計算。若資產(相對於業務)佔該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聯交所會將收購或出售該等資產視作關連交易，並視作收購或出售該公司的權益處理；或</p>	<p>(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p> <p><b>何時須獲股東批准</b></p> <p><b>上市手冊第906條</b></p> <p>(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數額之任何涉及利益人士交易取得股東批准：—</p> <p>(a) 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或</p> <p>(b) 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5%(與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訂立之其他交易總額合併計算後)。然而，已獲股東批准之交易或已與獲股東批准之另一交易合併計算之交易，毋須計入任何其後合併計算。</p> <p>(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低於100,000新加坡元之交易。</p> <p><b>上市手冊第907條</b></p> <p>發行人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所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之價值總額。涉及利益人士之名稱及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所訂立涉及利益人士交易之有關價值總額須按規定格式呈列。</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i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一家公司之權益(或可購得該等權益之選擇權)，並且，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是該公司的股東或將會成為該公司的股東，而擬收購的權益：</p> <p>(A) 屬固定收益性質；</p> <p>(B) 是股份，而收購的條款較給予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條款為差；或</p> <p>(C) 是股份，而這些股份有別於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本身所持有(或將獲授予)股份的類別。</p> <p><b>以優惠條款認購</b></p> <p>(iii)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以特別優惠的條款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發行人亦為該公司的股東；或</p>	<p><b>上市手冊第 908 條</b></p> <p>就第 905 條及第 906 條所提合計而言，於詮釋「同一涉及利益人士」一詞時，以下各項適用：—</p> <p>(1) 在險實體與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之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p> <p>(2) 如涉及利益人士(為集團成員公司)已上市，其與在險實體之交易毋須同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之其他涉及利益人士間之交易合計，惟該上市涉及利益人士及其他上市涉及利益人士須設有董事會(大多數董事並不相同)且不習慣按其他涉及利益人士及其聯繫人之指示行事，並須設有成員完全不同之審核委員會。</p> <p><b>上市手冊第 918 條</b></p> <p>如交易須經股東批准，該批准須於交易訂立前取得，或如該交易明確訂明於取得該批准後方成為無條件，則須於該交易完成前獲得。</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認購不同類別股份</b></p> <p>(iv) 上市發行人與一名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控權人(或其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上市發行人亦為該家公司的股東，但控權人(或其聯繫人)所認購股份的類別有別於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股份。</p> <p><b>財務資助</b></p> <p>(2) 由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即：</p> <p>(a) 由上市發行人向下列人士所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 關連人士；或</p> <p>(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持有股份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第14A.11(1)至(4)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的表決權；或</p>	<p><b>上市手冊第919條</b></p> <p>在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之大會上，關聯人士及關聯人士之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接受委任為受委代表，惟已就投票作出明確指示則另當別論。</p> <p><b>例外情況</b></p> <p><b>上市手冊第915條</b></p> <p>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p> <p>(1) 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支付股息、分拆股份、以發行紅股之方式發行證券、優先要約、或場外收購發行人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要約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p> <p>(2) 根據新交所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證券。</p> <p>(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而關聯人士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不包括透過發行人所持有者)須低於5%。</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 由下列人士向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 關連人士；或</p> <p>(ii) 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均為股東的一家公司，而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上市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按第 14A.11(1) 至 (4) 條所界定，但附屬公司層面者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 10% 以上的表決權；</p> <p>(3) 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或屬第 14A.13(2)(a)(ii) 條所述的公司，及／或為關連人士或屬第 14A.13(2)(a)(ii) 條所述公司的利益而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p> <p>(4) 上市發行人就其從關連人士或屬第 14A.13(2)(b)(ii) 條所述的公司取得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其資產。</p> <p>財務資助的交易概受第 14A.63 至 14A.66 條規限；</p>	<p>(4) 於公開市場進行之流通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須並不知悉對手方身份。</p> <p>(5) 在險實體與涉及利益人士間有關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符合以下情況之交易：—</p> <p>(a) 該商品或服務乃按公開發佈的固定或漸進比例出售或提供；及</p> <p>(b) 售價對所有客戶或一類客戶一致適用。</p> <p>該等交易包括電信及郵政服務、公用事業服務及在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商品。</p> <p>(6) 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批准之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p> <p>(7) 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接受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批准之金融機構之財務資助或服務。</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選擇權</b></p> <p>(5) 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不行使涉及上市發行人及關連人士的選擇權(按第14.72條所界定者)。選擇權受第14A.67至14A.71條所規限；及</p> <p><b>合營企業</b></p> <p>(6) 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實體(如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而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見第14A.10(13)(f)條)。在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承擔數額，將按第14.15(2)條所載的方法計算。</p> <p><b>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b></p> <p><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4至14A.15條</i></p> <p>持續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貨物或服務或財務資助之提供的關連交易。這些關連交易通常是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受第14A.33至14A.41條所規限。</p>	<p>(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僱佣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給付金)。</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類別</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p> <p>關連交易可分以下數類：</p> <p>(1)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見第 14A.31 條）；</p> <p>(2)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見第 14A.32 條）；</p> <p>(3) 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見第 14A.33 條）；</p> <p>(4) 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見第 14A.34 條）；及</p> <p>(5) 不屬第 14A.16(1) 至 (4) 條所載任何類別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p><b>獨立股東批准</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p> <p>聯交所將要求上市發行人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下列人士在有關會議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在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及</li> <li>(2) 任何屬第 14A.13(1)(b)(i) 至 (iv) 條所述並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以及其聯繫人。</li> </ol> <p><b>獨立財務意見</b></p> <p>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2 條</p> <p>發行人應就關連交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後者將發出單獨函件載列其意見及理由。</p>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 新加坡法律
<b>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b>	
<p>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p> <p>(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p> <p>(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 30 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p> <p>但特殊情況除外，例如，達成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的財務承擔。無論如何，董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規則所載程序。</p>	<p><b>上市手冊第 1207(19)(c) 條</b></p> <p>自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各季度公司財務報表公佈前兩週及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之證券。</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1.	<p>細則第9條</p> <p>(1) 倘發行優先股，則已發行優先股的總面值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總面值。就收取通知、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股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投票或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或優先股股息拖欠多於六(6)個月的建議投票。</p> <p>(2) 在該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3)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p>	<p>細則第9條</p> <p>在該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已刪除現有細則第9(1)條及細則第9(3)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刪除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2.	<p>細則第 10 條</p> <p>當本公司股本按照法例規定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的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公司持續經營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調整後，將適用於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及其續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條件是：如果在該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等特別決議案所必要的大多數，在該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效力及作用。本條細則上述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附於任何部分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予以更改。</p>	<p>細則第 10 條</p> <p>根據該法及不損害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該類股份當時所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該類股份的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p> <p>(a) 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及</p> <p>(b) 每位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p>	<p>由於建議變更完成後，上市手冊附錄第 2.2 條將不再應用，因此修訂現有細則第 10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3.	<p>細則第 12 條</p> <p>(1) 在該法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於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時亦須遵照該項批准及本細則進行，並且不得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條件是：—</p> <p>(a)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p> <p>(b)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指示，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須按貼近彼等當時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該等股東提呈，並按照細則第 12(2) 條第二句的規定（對此進行的必要修改也適用），提呈予該等股東；及</p>	<p>細則第 12 條</p> <p>(1) 在該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得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p>已刪除現有細則第 12(2)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刪除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c) 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總數超過細則第12(3)條的限制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p> <p>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2)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所批准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外，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該要約須透過發出通知而作出，當中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並限定倘要約未獲接納即視作遭拒絕的限期。在限期屆滿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會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能根據本條細則第12(2)條方便地提出要約(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的人士所持有股份與新股的比例為理由)的任何新股如上述般出售。</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3) 即使有上文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惟根據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該等條件所限），以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已失去效力）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仍具效力期間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須符合下列各項：</p> <p>(a) 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設定的限額及計算方式規限；及</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b) 有關一般授權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p> <p>(i) 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p> <p>(ii) 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p>		
4.	<p>細則第 18 條</p> <p>(1)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細則第 18(2) 條規定的有關費用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p> <p>(2) 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 19 條所述的股票應付的費用應不超過每張股票兩新加坡元 (2.00 新加坡元) (或等值的港元)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不時豁免該等費用或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p>	<p>細則第 18 條</p> <p>於配發股份時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報實銷支出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18(1) 及 (2)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刪除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5.	<p>細則第 20 條</p> <p>於交付股票前支付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規定就各股票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印花稅(如有)後,其名字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將有權於配發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或於提交可登記的轉讓文據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限)內就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收取合理面值的股票。</p>	<p>細則第 19 條</p> <p>股票應於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後,在該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p>	<p>現有細則第 20 條由新細則第 19 條取代。</p>
6.	<p>細則第 21 條</p> <p>受法例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可提出證據並發出彌償保證函件(如有需要)而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會不時所要求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 新加坡元)(或等值的港元),連同就每張股票應付的印花稅(如有)。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有權獲發該等經更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所有開支。</p>	<p>細則第 21 條</p> <p>倘任何股票有任何破爛、塗損或聲稱丟失、失竊或損毀,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少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之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倘發給認股權證後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不得就已遺失之股票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21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7.	<p>細則第 24 條</p> <p>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應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其指定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p>	<p>細則第 24 條</p> <p>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應(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現時尚未到期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或有留置權為準)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24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8.	<p>細則第 33 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本公司有意還款的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或溢利的權利。</p>	<p>細則第 33 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本公司有意還款的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33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9.	<p>細則第37條</p> <p>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及出售，於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及任何應計利息及開支後的餘款應支付予被沒收股份的認識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承讓人或其指定的人士。</p>	<p>細則第37條</p> <p>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37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10.	<p>細則第48(1)條</p>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情況)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或向超過三(3)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將股份轉讓予身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p>	<p>細則第48(1)條</p>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情況)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48(1)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11.	<p>細則第48(5)條</p> <p>(5) 除本細則規定外，轉讓已繳足股份概無任何限制(除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規定者外)。</p>	—	已刪除現有細則第48(5)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刪除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
12.	<p>細則第49(a)條</p>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p> <p>(a) 已就轉讓文據登記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費用(不超過兩新加坡元(2.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其他最高款額；</p>	<p>細則第49(a)條</p>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p> <p>(a) 已就轉讓文據登記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較低費用；</p>	已修訂現有細則第49(a)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13.	<p>細則第 55 條</p> <p>除法定會議召開的年份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規例(如有)者除外。此外，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間。</p>	<p>細則第 56 條</p> <p>除法定會議召開的年份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者除外。</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55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14.	<p>細則第 58(2) 條</p> <p>(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任何股東大會須透過在一份於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以廣告形式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通知及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書面通知，及透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而召開。</p>	—	<p>已刪除現有細則第 58(2)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刪除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15.	<p>細則第 58(3) 條</p> <p>(3)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就該特別事項隨附一項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的說明函件。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p>細則第 58(2) 條</p> <p>(2) 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p>	<p>已刪除現有細則第 58(3)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刪除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16.	<p>細則第 58(4) 條</p> <p>(4) 秘書可推遲根據本細則條文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要求召開的大會除外)，惟須於該大會舉行時間前向各股東發出會議推遲通知。應根據本細則條文就該被推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各股東發出經更新的通知。</p>	—	<p>聯交所上市公司通常不包括現有細則第 58(4) 條。股東謹請注意，不大可能推遲已正式召開之股東大會，惟仍可能尋求股東大會續會。</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17.	<p>細則第 60(1) 條</p> <p>(1) 股東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	聯交所上市公司通常不包括現有細則第 60(1) 條。本公司股東僅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法團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
18.	<p>細則第 66 條</p> <p>倘以舉手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記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p>	<p>細則第 67 條</p> <p>倘以舉手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記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根據指定證券公司規則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p>	現有細則第 66 條的建議修訂反映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該修訂對股東並無重大影響。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19.	<p>細則第 85(2) 條</p> <p>(2) 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倘股東已釐定董事最高人數，則股東可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作為新增董事。</p>	<p>細則第 83(2) 條</p> <p>(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大數目。董事會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p>	<p>現有細則第 85(2) 條的建議修訂反映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該修訂對股東並無重大影響。董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董事會委任董事作為其增補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p>
20.	<p>細則第 85(6) 條</p> <p>(6) 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p>	<p>細則第 83(6) 條</p> <p>(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85(6)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21.	<p>細則第 86(3) 條</p> <p>(3) 在董事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它合資格膺選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情況除外：—</p> <p>(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p> <p>(b) 該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並無意願重選。</p> <p>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p>	—	<p>聯交所上市公司通常不包括現有細則第 86(3) 條。刪除現有細則第 86(3) 條將不會視為重選董事，任何重選董事須經股東批准。</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22.	<p>細則第 87 條</p> <p>任何人士(非退任董事)均合乎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有意提名其參選的股東在大會舉行前至少十一(11)個整日前向辦事處提交由提名人正式簽署的通知，列明參選人同意提名及表明其願意參選，或該股東欲提名其參選的意向。如屬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則僅須九(9)個整日通知，而各個及每次提名參選以加入董事會的通知須在進行選舉的大會舉行前至少七(7)日送達各股東。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該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提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p>	<p>細則第 85 條</p> <p>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正式合格出席已發出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通知之期限最少為提前七(7)日，而(倘通知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自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87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23.	<p>細則第 89(1) 條</p> <p>(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得損及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5)年。</p>	<p>細則第 87 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得損及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89(1)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24.	<p>細則第 89(2) 條</p> <p>(2) 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一直受董事會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權予當時的董事總經理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可行使的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時限、行使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會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會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p>	<p>細則第 104 條</p> <p>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的附加權力或以外權力)委託或賦予一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並可不時撤銷及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該撤銷或更改行動而誠實進行交易者將不受影響。</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89(2)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25.	<p>細則第91條</p>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其他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經有關批准後方為有效。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委任該替任董事的董事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可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而生效。替任董事不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的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其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p>	<p>細則第89條</p>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離任董事職務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可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而生效。替任董事可因其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若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權利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除外。</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91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26.	<p>細則第95條</p> <p>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部分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p>	<p>細則第93條</p> <p>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部分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95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其修訂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27.	<p>細則第97(2)條</p> <p>(2) 董事（執行董事除外）的薪酬（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97(1)條的任何酬金）須為固定金額，且於任何時間概不得以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支付，且概無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其他）將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獲支付薪酬。</p>	—	<p>已刪除現有細則第97(2)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刪除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28.	<p>細則第 102(1) 條</p> <p>(1)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p>	<p>細則第 100(1) 條</p>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p>	<p>修訂現有細則第 102(1) 條，以反映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現行豁免。由於此修訂僅影響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權益之披露，故對股東並無影響。</p>
29.	<p>細則第 113 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惟倘僅有兩(2)名董事出席及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2)名董事符合資格就討論事項進行投票的情況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 111 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 113 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2.2 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刪除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30.	<p>細則第116條</p> <p>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為法定人數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或一名董事僅可（緊急情況除外）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有關最少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召開股東大會。</p>	<p>細則第114條</p> <p>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或一名董事僅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p>	<p>已修訂現有細則第116條。該等條文僅於本公司尋求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時為遵守上市手冊附錄2.2而載入。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該等條文須載入細則，及刪除該等條文並無抵觸百慕達法律。</p>
31.	<p>細則第136條</p> <p>在本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的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的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本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宣派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的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p>細則第133條</p> <p>根據該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該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p>	<p>修訂現有細則第136及137條以反映現行的宣派股息程序。由於該修訂為對所使用語言之說明，故於此修訂後，對股東並無影響。</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32.	<p>細則第 137 條</p> <p>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第 136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隨時可分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而蒙受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會就所蒙受的損失負責，並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定期派付任何固定股息。</p>	<p>細則第 136 條</p> <p>董事會可不時向各成員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盈利中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盈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p>	<p>修訂現有細則第 136 及 137 條以反映現行的宣派股息程序。由於該修訂為對所使用語言之說明，故於此修訂後，對股東並無影響。</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33.	<p>細則第 145(1) 至 (2) 條</p> <p>(1)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使得股東可選擇接受證券以代替任何股息現金數額的計劃，均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 <p>(2) 董事會擁有權力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以實施根據本條細則第 (1) 段的條文批准的計劃，董事會亦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令該計劃生效。</p>	<p>細則第 142(1) 至 (4) 條</p> <p>(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 (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 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 (2) 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修訂現有細則第 145(1) 至 (2) 條以規定選擇現金或以股代息的機制。此細則之修訂向股東提供現金或以股代息之選擇。</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p> <p>(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iv) 就被正式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及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p> <p>(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按董事會的意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內容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34.	—	<p>細則第 146 條</p> <p>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 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p> <p>(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 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 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 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 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 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 文將適用：</p> <p>(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 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 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 條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 備（「認購權儲備」），其款 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 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 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 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 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 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 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 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 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 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p>	<p>建議插入新細則第 146 條， 以規定設立儲備，就認購 價低於股份面值的任何短 缺繳清行使任何認股權證 時發行的股份的股款。就 創設及使用特定儲備賬以 本公司行使認購權證持有 人之利益繳足股份而言， 是項修訂向本公司提供靈 活性。</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完其他所有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p> <p>(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p> <p>(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及</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項內結餘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p>(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35.	<p>細則第 167 條</p> <p>(1)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董事在委任進入董事會時須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仍為董事），彼將於其委任日期立刻通知秘書其實益擁有股份的詳情及有關詳情的任何變動。</p>	—	刪除現有細則第 167 條，因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法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及股東，即使本公司僅於新交所進行第二上市。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p>(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每位股東將 (a) 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 只要彼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當彼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水平或權益發生變動及 (c) 於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時，於下列時間之後兩(2)個營業日內：(aa) 成為主要股東；(bb) 權益百分比水平變動日期，或 (cc) 停止日期 (視情況而定)，以書面通知秘書 (i) 其實益擁有股份的詳情，或 (ii) 權益變動詳情 (包括變動日期及因變動產生的狀況)，或 (iii) 不再作為主要股東的日期及情況的詳情 (視情況而定)。就本條細則第 167(2) 條而言，「主要股東」一詞具有新加坡法律第 50 章公司法 (「新加坡公司法」) 第 81(1) 及 81(2) 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且「權益」及「該等權益」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 7 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百分比水平」一詞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 83(3) 條所賦予的涵義。根據本條細則第 167(2) 條發出通告的規定不適用於存管處。</p>		

編號	現有細則	建議新細則	理由
	(3)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給予本公司權力要求披露於其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的條文將適用。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細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

\* 僅供識別

##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標題	細則編號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表第一欄中的詞彙應分別具有下表第二欄中相對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聯繫人」	指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並達到法定人士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發出通知所需的天數並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當天及發出或生效當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指定並且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有關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經本細則進一步界定，除另有具體說明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例」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法案。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歷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男性的詞彙包含女性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應解釋為包括傳真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現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表現，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法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法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均應具有與本細則中相同的涵義；
  - (h)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 (i) 經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知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普通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 (k) 凡提述文件的簽署，乃包括親筆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08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將由董事會按其任何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或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概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使其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稱謂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而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e)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除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股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持有人（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更改權利

10. 根據公司法及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該類股份當時所隨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該類股份的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至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及
  - (b) 每位該等股份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透過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得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或附有機印印章，並應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不能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幹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幹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應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時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報實銷支出後就該類別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未登記的轉讓除外)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後，在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時限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當中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有關其餘部分股份的新股票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任何股票有任何破爛、塗損或聲稱丟失、失竊或損毀，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少款項，並符合有關證據、彌償保證之該等條款之規定(如有)及支付本公司為調查該等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彌償保證之費用及合理之實報實銷支出後，可向該股東發出一份表示同樣股份數量之新股票。倘發給認股權證後股票遭損毀或塗污，在舊股票送交本公司時，除非董事確信其正本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已遭毀壞，不得就已遺失之股票補發任何新認股權證。

### 留置權

22. 本公司(並非繳足股份)就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對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對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的所有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的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負債，而任何餘額應(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現時尚未到期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或有留置權為準)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本通告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其所持有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然對被催繳的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若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而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條文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本公司有意還款的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一切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及在該情況，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的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應(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利，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而沒收事宜連同沒收之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告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詳情：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款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之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一般或正常形式或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交易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情況）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的其他無行為能力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據登記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關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幹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或僅存的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規定就有關其單一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解除已故股東（單一或聯名）的財產。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該股份的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在細則第72(2)條的規定規限下，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本細則批准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發出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有屬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具有效力，猶如其已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獲轉讓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說明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法定會議召開的年份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屆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者除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經下列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擁有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據)寄發委任代表文據，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亦不會令任何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上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應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如出席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的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解散會議。在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應解散會議。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已委任)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或未委任該高級職員，則出席的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名擔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釐定，但任何續會均不得處理在未有續會的情況下大會上不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如大會延期達十四(14)日或以上，則應提前最少七(7)個整日發出續會召開通知，指明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於有關通知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以及將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知。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以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考慮其作出的任何修訂(僅為更證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亦不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 (ii) 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 / 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由下列的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67. 倘以舉手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記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根據指定證券公司規則須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順序確定。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本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73.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催繳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
-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投票或代其所作投票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投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投票；

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可能影響大會決定的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法團的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項規定不排除兩種表格的使用)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應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據此委任授權代表的文據。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該法團須視為親自出席大會。



- (2) 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屬法團)，及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事，惟有關授權須指明各獲如此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授權所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若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表決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根據公司法，凡由所有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出席及表決的人士(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均一如該決議案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般有效(根據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任何股東於簽署該決議案時列明日期，則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有關股東(一名或多名)簽署。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於細則第83(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或就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首先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4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為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確定，或倘無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屆滿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時屆滿或其職務因其他原因空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大數目。董事會委任的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大會通告，以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屆滿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時屆滿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須在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正式合資格出席已發出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提名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通知之期限最少為提前七(7)日，而(倘通知於就該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自就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告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告而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勤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得損及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儘管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離任董事職務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可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而生效。替任董事可因其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若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權利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其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有關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作出的有關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有關比例及有關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期間部分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雜費。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就任何目的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須支付的任何普通酬金以外或代替普通酬金的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及(在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其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可就任何有關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者所獲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儘管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益關係，任何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報其於任何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權益申報，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有關通告屬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該禁止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就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及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普遍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法例定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行動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有關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於百慕達的業務並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辦事及並無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蓋章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並賦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有關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不論是否董事會本身權力的附加權力或以外權力)委託或賦予一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並可不時撤銷及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不知該撤銷或更改行動而誠實進行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的權益下自由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按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有關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有關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名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在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秘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一旦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以電子方式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則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有關電話會議、電子或准許構成法定人數的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出席有關會議，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倘非如此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董事或一名董事僅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主席及其會議的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有關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有關規定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除因生病或缺乏能力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倘適合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幹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於所有方面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額外高級職員(可為或可能並非董事)，根據細則第128(4)條及本細則，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維持一名常駐百慕達的駐居代表，則該駐居代表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駐居代表提供其可能要求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能夠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5) 駐居代表將有權收取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全部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的有關條款及有關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有關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有關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及當中須載列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下列詳情，即：
- (a) 若為個人，則其現用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若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項後的十四(14)日期間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當中的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
- 須促使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其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於辦事處存置。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採用一枚或多枚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摹印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不論在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予以證明。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一項簽署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程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文件、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文件、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告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4. 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各成員就董事會合理認為可從公司盈利中支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不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並且可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按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任何固定股息，只要董事認為盈利可合理支持該等支付。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與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有關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該委任將為有效及

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於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分派有關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體或局部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正式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及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細則(1)段的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代替配發的選擇。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按董事會的意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內容而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有關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設立並於此後（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存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需撥作資本並用以悉數繳足因悉數行使全部未予行使的認購權時按下文第(c)分段所述，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於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應用該等認購權儲備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已用完其他所有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方可在法律規定範圍內，動用認購權儲備彌補本公司任何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須可就相等於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的股份面額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須就該等認購權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該等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股份面額相等於下述兩者的差額：
    - (i) 如上所述該等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在行使部分認購權的情況下，該現金款額的相關部分）；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在考慮到權證條件的條文下，本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額，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項內結餘的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隨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予行使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相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148. 根據公司法，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允許的範圍內並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有關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按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每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得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通知之副本。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收支表和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通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納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

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將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其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送予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送呈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性質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並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組成或如前述分派之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有關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有關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細則及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修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任何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